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顏婉虹

電話：04-37061375

電子信箱：e-310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82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文、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各1份

(A09030000E_115008223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8223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」1份，請貴局

(府)轉知所轄學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115年8月21日衛部心字第1151762546號函，及教育部115年8月26日臺教學

（一）字第115008657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品質，衛福部提供下列資源：

（一）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：如附件，請轉知所轄學校參考運用。

（二）簡式健康量表（BSRS-5）：請至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網站下載（<https://www.tsos.org.tw/web/page/bsrs#07>），適時運用於有需求人員之評估與資源轉介。

三、另依「自殺防治法」第11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人員於執行勤務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（含



花府 115/09/03



1150176756

「自殺企圖」及「自殺死亡」)時，應於24小時內至衛福部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」(<https://sps.mohw.gov.tw/Account/IndexInform>)完成通報，請依法落實辦理；相關通報態樣或程序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衛生局。

四、隨文檢附衛福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裝

訂



線

